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28.78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6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11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5月16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3年6月5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2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024年5月13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0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8.7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三、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8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20.15元/股），且“瑞达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瑞达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8月15日至2024年8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97张，回售金额为9723.76元（含息、税），“瑞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97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瑞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瑞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瑞达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6,491,076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49,107,6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8627%。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股）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首发前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029,826	100.00%						445,029,82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45,029,826	100.00%						445,029,826	100.00%

五、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92-2681653进行咨询。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期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转债）。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5.210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68.48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11.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2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0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84,896.4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6~2024/10/25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5.37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2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99.96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97元/股~6.5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7.74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320%，购买的最高价为5.40元/股，最低价为4.9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28.867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37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591%，购买的最高价为6.51元/股，最低价为4.9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69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4-07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7.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9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38.5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含），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5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51%，购买的最高价为1.21元/股、最低价为1.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6,170,45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89%，购买的最高价为1.35元/股、最低价为1.1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0,385,23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为30.79元/股（含），自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0,000股，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8%。最高成交价为27.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4,989,2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后续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司于2024年8月6日披露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维远控股”）计划自2024年8月6日起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24年8月16日，维远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55,000股，占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64,1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维远控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维远控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96,71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2024年10月5日，公司收到维远控股《关于增持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维远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情况：维远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08,500,000股A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3%。

维远控股、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徐云亭等16名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185,100,000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维远控股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维远控股计划自2024年8月6日起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3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的结果

截至2024年10月5日，维远控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2024年8月6日至2024年10月5日期间，维远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096,711.00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维远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8,7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维远控股与东营益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徐云亭等16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维远股份185,337,000股，占维远股份总股本的33.70%。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增持主体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维远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截至《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09,29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40,929,000元，累计转股股数2,980,354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1.8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071,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1.81%。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丰山转债”转股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290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2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号文同意，公司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2023年1月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13.80元/股。

公司于2023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8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99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80元/股调整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3年9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3.7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丰山转债”2023年1月3日进入转股期，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409,290张“丰山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金额40,929,000元，累计转股股数2,980,354股，累计转股股数占“丰山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62,293,880股的1.84%。其中，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4,000元丰山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90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丰山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9,071,000元，占“丰山转债”发行总额的91.81%。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5,244,544	290	165,244,834
总股本	165,244,544	290	165,244,834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15-83378869

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3,500万元，收到收益6.04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购买交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3,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产品，收回本金合计3,500万元，收到收益6.0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涨）	3,500	2024.9.2	2024.9.30	3,500	2.25%	6.0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2.43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9.87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7	-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0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52.32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4.43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0.54	-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3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2.8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7.87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3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9.8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3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6.38	-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9.1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8.7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2.49	-
2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20.1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8.27	-
2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3.44	-
2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85	-
27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0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5.04	-
2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5.77	-
3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17.01	-
3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1.34	-
32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4.02	-
3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3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35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3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6.04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9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合计		154,000.00	113,500.00	734.90	4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66,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13,1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7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0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676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2,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6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公开发行了1,458,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86.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号文同意，公司14,58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7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7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1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30日起调整为8.51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调整为8.26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8.18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2022年10月20日开始转股，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12,000.00元“永吉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本期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66股。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7,766,000.00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13,1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17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38,102,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4.676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600	-	2,451,6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7,534,515	1,466	417,535,981
总股本	419,986,115	1,466	419,987,581

四、其他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2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4,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14.56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5元/股~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